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聯合公佈

(1) 建議發行新本公司股份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新本公司股份；

(2) 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

(3) 本公司董事辭任；

及

(4) 恢復買賣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之
財務顧問



(1) 須予披露交易；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3) 恢復買賣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Same Time International 及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每股認購股份4.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60,000,000股新認購股份。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一項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認購人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當中本公司及認購人公佈諒解備忘錄。概無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立正式協議，而本公司及認購人亦無進行諒解備忘錄擬定的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前六(6)個月內，認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表決權，或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表決權，而於本公佈日期，彼等並無於任何已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的註釋4)中擁有權益。

清洗豁免

緊隨完成後，認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360,000,000股認購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18.86%，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i)認購股份；(ii)換股股份；及(iii)本公司新配售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7.99%(假設除(i)發行認購股份；(ii)全部兌換可換股債券；及(iii)配售本公司新配售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從執行人員處獲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人將須向本公司股東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就此，認購人將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若獲執行人員授予)將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成立，以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意見。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將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其獲委任後作出公佈。

本公司董事辭任

根據認購協議，喻紅棉女士、鍾先生、毛露先生、葉穎豐先生、黎永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美玲女士將於完成起辭任本公司董事。認購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自完成起生效。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詳情(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涉及利益或參與其中之本公司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須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股份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除葉先生及鍾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外，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放棄投票。

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恢復認購人股份買賣

應認購人要求，認購人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十八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認購人已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認購人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警告：股份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股份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因此，股份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認購人股東及本公司或認購人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認購人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認購人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當中本公司及認購人公佈諒解備忘錄。概無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立正式協議，而本公司及認購人亦無進行諒解備忘錄擬定的交易。本公司董事會及認購人董事會欣然宣佈，經本公司、Same Time International及認購人進行進一步磋商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Same Time International及認購人已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概要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各訂約方

1. 本公司；

2. Same Time International；及

3. 認購人。

就認購人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Same Time International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認購人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於訂立認購協議前，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集團擁有任何權益或(除於認購人諒解備忘錄公佈所披露者外)與本公司集團進行任何業務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前六(6)個月內，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表決權，或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表決權，而於本公佈日期，彼等並無於任何已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的註釋4)中擁有權益。

股份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4.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36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總現金代價為1,440,000,000港元，須由認購人於完成時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5,948,52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18.86%，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i)認購股份；(ii)換股股份及(iii)本公司新配售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7.99%(假設除(i)發行認購股份；(ii)全部兌換可換股債券；及(iii)配售本公司新配售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4.00港元：

(a) 較本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13.5港元折讓70.4%；

- (b) 較本公司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約12.55港元折讓約68.1%；
- (c) 較本公司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約11.55港元折讓約65.4%；及
- (d) 較本公司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約10.14港元折讓約60.6%。

認購價為諒解備忘錄所建議的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本公司股份之流動性、近期成交表現(尤其是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前)、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其未來業務前景以及引入認購人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戰略效益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達致。

儘管認購價較本公司股份近期的成交價及本公司集團之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本公司董事預期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及引入認購人作為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後，由於認購人於太陽能行業之穩健背景及深厚的專業知識，本公司之業務組合、業務網絡、增長前景、資本架構、融資能力、品牌建立及業務狀況將大幅增強，因此本公司董事(不包括葉先生、鍾先生、葉穎豐先生及喻紅棉女士，但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尚未對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發表其意見，而將於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發表其意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的程度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股份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認購事項之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經本公司或認購人(視情況而定)以書面豁免,惟該等先決條件須為可獲豁免者)後方可作實:

- (a) 執行人員向認購人授出清洗豁免,而有關授出並無被撤銷或撤回,並於完成前達成其附帶之任何必要條件(如有);
- (b)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致使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所需及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i)簽立、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ii)按照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i)授予清洗豁免;及(iv)選舉認購人董事為本公司董事,並於完成起生效;
- (c) 於有關規管機關或政府機關不豁免或不同意或未能自有關規管機關或政府機關取得必要批准或裁定之情況下,各訂約方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倘適用)收購守則、公司條例、中國商務部根據中國反壟斷法的任何所需批准或視作批准及各訂約方之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認購股份、本公司新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而聯交所並無撤回或撤銷該批准;
- (e) 本公司於完成後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f) 已獲得或作出股份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事宜所需之任何司法權區及無論是否超國家、國家、地區或當地之任何主管政府、行政、監督、監管、司法、決定、紀律、執行或稅務機關、授權機構、代理機構、委員會、部門、法院或仲裁機構(包括聯交所、證監會或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所有許可、容許、同意、授權、允許、審批、保證、確認、證書或批准(如有);

- (g) (i) 於及截至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除載於本段(g)的條件外)當日,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ii) 本公司已履行其於有關日期或之前須履行的認購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及承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所作出的承諾;及
- (iii)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中的陳述及保證於及截至條件獲達成或豁免(除載於本段(g)的條件外)當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h) 本公司集團之業務、資產、財政狀況、表現、營運、物業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認購協議);
- (i) 並無發生被認購人合理地認為可能構成或已構成重大不利事件(定義見認購協議)的事件;
- (j) 兌換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程序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後已開始,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鍾先生於完成日期進行有關兌換後合共持有34,968,857股本公司股份;
- (k) 本公司須向認購人提供本公司二零一四年預算方案之副本;
- (l) 本公司須立即向認購人提供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管理賬目之副本及涵蓋截至緊接完成日期前最後第二個曆月止期間各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每月管理賬目之副本,倘緊接完成日期前最後第二個曆月將於三月三十一日或九月三十日(視情況而定)完結,本公司須提供涵蓋最後第三個曆月止期間各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每月管理賬目;
- (m) 本公司、Same Time International及本公司相關協議下有關訂約方屆時須已就各份本公司相關協議訂立更替協議,以免除及解除本公司於各份本

公司相關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義務，並以 Same Time International 代替本公司作為各份本公司相關協議之訂約方；

- (n) 本公司或屆時須已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終止協議，以即時有效地於該終止協議日期起及自此以後全面終止本公司原先配售協議，或屆時須已訂立本公司補充配售協議(由本公司釐定)；
- (o) 葉先生與本公司屆時須已訂立本公司服務協議；
- (p) 本公司須訂立本公司新配售協議(倘本公司屆時並無已訂立上文分段(n)所述之本公司補充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配售股份須由本公司股東通過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包括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全數配售 5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除向認購人(或由認購人提名的認購人聯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
- (q) 本公司屆時須已履行於認購協議所載列其將於完成前或之後履行之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在完成前或待完成落實後委任各認購人董事；
- (r) 現任本公司董事，分別為喻紅棉女士、鍾先生、毛露先生、葉穎豐先生、黎永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美玲女士(除該等根據認購協議獲提名自完成日期起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已辭任本公司董事，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 (s) 對於任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ame Time International 結欠本公司之金額(「**相關金額**」)，Same Time International 賬簿內之相關金額將被視為本公司向 Same Time International 之注資。於 Same Time International 賬簿內之該相關金額將轉移至儲備賬，而本公司賬簿內之相關金額將被視作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至於任何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至完成日期產生或支銷及應付的款項，Same Time International 及／或相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將以管理費形式償還等額款項。

凡於上文提述「本公司集團」、「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乃指本公司及／或任何或所有本公司附屬公司。

載於上文(g)至(s)段的條件可由認購人豁免(全部或部分)。餘下的條件不得獲豁免。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並無根據認購協議於截止日期或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及認購人的所有責任將於截止日期或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立即停止及終結，除於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本公司或認購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將不會擁有向其他方(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提出申索的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完成認購協議之全部條件尚未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須於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及除可能獲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批准外，促使：

- (a) 於完成日期前，概無修改或同意修改任何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之章程大綱及／或章程細則或其他組織文件；
- (b) 於完成日期前，本公司集團之事務僅按正常及日常業務運作過程進行，並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保持及保障各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之資產；
- (c) 於完成日期前及在認購協議內有關刊發公佈及保密之條文的規限下，認購人之代表可於作出合理通知後在辦公時間內獲准：
 - (i) 查閱各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之賬簿及紀錄(包括所有法定賬簿、會議紀錄、租約、合約)，並有權複印；及
 - (ii) 進入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及其業務所使用及管理之物業；

- (d) 倘本公司於完成前任何時間經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後重複保證（猶如本公司之保證內對認購協議日期之提述乃對相關日期之提述），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概不作出、允許或促使任何行為或遺漏，以致構成或引致違反本公司之保證；
- (e) 本公司將維持於聯交所上市；
- (f) 本公司將支付任何釐印、發行、註冊、存檔或其他稅項及費用，包括於百慕達、香港、中國及所有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就增設及發行認購股份或簽立或交付認購協議之利息及罰款；及就此應付的任何增值、營業額或類似稅項（於認購協議對有關款項之提述應被視為包括除此之外任何該等應付稅項）；
- (g) 本公司須立即知會認購人將於完成日期向本公司付款前任何時間內影響其於認購協議中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彌償保證之任何轉變，並採取認購人可能合理要求的措施予以補救及／或作出有關公佈；
- (h) 於完成日期前，本公司將不會訂立任何新安排或修改任何現有安排以增加任何借款或負債，包括與本公司集團之銀行融資有關者；
- (i) 於完成日期前，本公司將不會組成、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任何其他公司或其他法定實體，使本公司集團之目前結構將不會以任何方式被修改或轉變；
- (j) 於完成日期前，Same Time International及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均不得使令、指示、促使、安排、組織或發起Same Time International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產生或允許維持尚未履行的任何協議或安排，使本公司集團之銀行融資合共增加超過200,000,000港元（按不遜於現有本公司銀行貸款之條款及一般商業條款），前提是Same Time International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尚未償還的本公司集團之銀行融資（合計）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出財務債項限額；及

- (k) 除下文「彌償保證」一段所載本公司向認購人提供之彌償保證外，於完成日期前，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將不得就給予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確保第三方責任之協議而訂立任何新安排或修改任何現行安排。

根據認購協議，Same Time International須於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及除獲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批准外，促使：

- (a) 於完成日期後，Same Time International將立即且不得遲於各曆月完結後第二十五(25)個營業日向認購人提供各本公司附屬公司每個曆月之公司每月管理賬目之副本；
- (b) 於完成日期後，Same Time International將應認購人之合理要求，於自本公司未來賬目日期起計40個營業日內及自本公司未來中期賬目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向認購人提供各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正確、最新及準確資料，以編製本公司未來賬目及本公司未來中期賬目(視情況而定)；
- (c) Same Time International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將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24個月內，盡力促使就本公司銀行貸款而訂立之相關擔保項下本公司所負擔的所有責任及義務得到免除及解除；
- (d) 於完成日期後，Same Time International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將通知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將訂立的本公司未來銀行貸款的各貸款人有關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當竭盡所能以取得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將訂立的本公司未來銀行貸款之各貸款人對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事項之同意及授權；
- (e) 除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將不得訂立任何以本公司作為訂約方之新合約或安排及／或任何據此本公司須承擔合共多於3,000,000港元之責任或負債之安排；及
- (f) 於完成日期後，Same Time International及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均不得使令、指示、促使、安排、組織或發起Same Time International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產生或允許維持尚未履行的任何協議或安排，使本公

司集團之銀行融資合共增加超過200,000,000港元(按不遜於現有本公司銀行貸款之條款及一般商業條款)，前提是Same Time International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尚未償還的本公司集團之銀行融資(合計)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出財務債項限額。

凡於上文提述「本公司集團」、「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乃指本公司及／或任何或所有本公司附屬公司。

彌償保證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須就獲彌償方由於或有關(直接或間接)下列任何彌償事項之發生而產生或遭受的任何及全部金錢申索、損失、負債、成本、損害賠償、開支、罰款或處罰(按除稅後標準)向獲彌償方作出彌償並確保獲彌償方獲彌償(不附帶抵銷權或反申索)，彌償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款；
- (b) 違反本公司原先配售協議、本公司新配售協議或本公司補充配售協議(視情況而定)之條款及違反任何由於或根據各份本公司原先配售協議及本公司新配售協議或本公司補充配售協議(視情況而定)擬進行的交易產生的任何安排；
- (c) 不時違反本公司集團之銀行融資之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拖欠任何本公司集團之銀行融資及與就本公司集團之銀行融資訂立的任何相關擔保有關之申索(如有))，該等條款要求本公司向任何其他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協助(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由本公司向任何本公司集團之銀行融資項下貸款人直接付款；
- (d) 本公司就任何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責任或安排(除本公司服務協議及本公司就本公司集團之銀行融資訂立之相關協議外)向任何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協助(財務或其他方面)；

- (e) 本公司由於或就未能以任何方式遵守香港、澳門或其他地方之任何稅務規定以及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之有關稅務責任之相關處罰及未繳納稅項而向任何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協助(財務或其他方面)；
- (f) 本公司由於或就以下事項向任何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協助(財務或其他方面)：
- i. 對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所營運之任何廠房之運作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兩者同時發生；
 -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未能向相關政府實體取得進行其業務所需之必要批准、許可證或其他同意；
 - iii. 未能就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持有之任何地塊遵守監管發展規定；
 - iv. 其後支付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取得或獲授豁免或優惠待遇之稅項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有關稅務責任之相關處罰及未繳納稅項，及
 - v. 未能以任何方式遵守由於或就任何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之勞工問題之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

凡於上文提述「本公司集團」、「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乃指本公司及／或任何或所有本公司附屬公司。

以上彌償保證項下所有申索須自完成日期起至以下事項發生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作出，該等事項為：

- (a) 葉先生被本公司免除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惟葉先生因未能遵守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之適用法律及／或監管規定被取消擔任公司董事之資格而被免除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或葉先生自動終止擔任本公司董事，將不被視為被本公司免除董事職務)；

- (b) 葉先生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後未能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前提是葉先生未能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之唯一原因乃認購人投票反對葉先生連任；
- (c) 葉先生及其家族(即葉穎豐先生、喻紅棉女士及葉校然先生)因被本公司解除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而不再控制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惟葉先生及其家族任何人士因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或監管規定被取消擔任董事之資格而被免除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或彼等自動終止擔任本公司董事，將不被視為被本公司免除董事職務)；或
- (d) 自完成日期起計30個月屆滿(按每月30天曆日計算)，

與在上述時間內作出之任何申索有關之負債於該期間完結後繼續維持。

終止

於向本公司支付全數認購價前任何時間：

- (a) 倘認購人屆時已得悉出現任何違反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之情況或導致保證、聲明及承諾於任何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之事件，或本公司未能履行於認購協議內之任何承諾或協議；
- (b)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於可豁免的情況下)；
- (c) 倘認購人合理認為屆時已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i. 聯交所及／或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
 - ii. 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及／或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除因公佈股份認購事項暫停買賣外)；

- iii. 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於美國、香港及／或中國之商業銀行活動，或於美國、香港或中國之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重大干擾；或
 - iv. 出現涉及稅務之潛在變化之變動或發展，影響本公司、本公司股份或股份過戶且可能嚴重損害成功發行及分派認購股份或認購股份於二級市場之買賣；或
- (d) 倘認購人合理認為屆時已發生任何其認為將可能嚴重損害成功發行認購股份之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災難或升級、敵對、叛亂、武裝衝突、恐怖主義行為、天災或傳染病)，

則認購人將有權(但非必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選擇將有關事件、違反或失當行為視為終止認購協議，而不論認購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

完成

完成於上述股份認購事項之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不包括該日)起計第五(5)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獲發行及全部繳足股款後，彼等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佈、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特別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其中包括)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

Same Time International之資料

Same Time Internation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Same Time International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股份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i)認購股份；(ii)換股股份；及(iii)本公司新配售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現有股權		緊隨完成後	
	本公司股份 數目	%	本公司股份 數目	%
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	—	360,000,000	67.99
Sum Ta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1,695,475	36.88	31,695,475	5.99
Maroc Ventures Inc. (附註1)	3,598,498	4.19	3,598,498	0.68
鍾先生 (附註2)	1,426,000	1.66	34,968,857	6.60
承配人 (附註3)	—	—	50,000,000	9.44
公眾股東	49,228,547	57.27	49,228,547	9.30
總數	85,948,520	100	529,491,377	100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31,695,475股本公司股份由Aberdare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Sum Tai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Aberdare Assets Limited由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葉校然先生（葉先生的兄弟）全資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喻紅棉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葉穎豐先生）。3,598,498股本公司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葉先生完全擁有的Maroc Ventures Inc.實益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葉校然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2.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先生個人擁有876,000股本公司股份。餘下34,092,857股本公司股份屬公司權益，其中包括55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根據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可予發行最多33,542,857股本公司股份。作為完成之條件，可換股債券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後但於完成前兌換為33,542,857股本公司股份。
3. 於本公司新配售協議完成後新本公司股份之承配人（假設本公司新配售協議之條件將獲達成及完成將會落實）。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為58,700,000港元的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其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本公司股份1.75港元（可予調整）可兌換為33,542,85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期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彌償契據

就認購協議，葉先生將於完成時簽立一份以認購人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據此，葉先生將承諾就獲彌償方由於或有關（直接或間接）任何彌償事項之發生而產生或遭受的任何及全部金錢申索、損失、負債、成本、損害賠償、開支、罰款或處罰（按除稅後標準）向獲彌償方作出彌償並確保獲彌償方獲彌償（不附帶抵銷權或反申索）。彌償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款；
- (b) 不時違反本公司集團之銀行融資之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拖欠任何本公司集團之銀行融資及與就本公司集團之銀行融資訂立的任何相關擔保有關之申索（如有）），該等條款要求本公司向任何其他本公司集團成員公

司提供協助(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由本公司向任何本公司集團之銀行融資項下貸款人直接付款；

- (c) 本公司就任何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責任或安排(除本公司服務協議及本公司就本公司集團之銀行融資訂立之相關協議外)向任何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協助(財務或其他方面)；
- (d) 由於或就未能以任何方式遵守香港、澳門或其他地方之任何稅務規定以及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之有關稅務責任之相關處罰及未繳納稅項，本公司向任何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協助(財務或其他方面)；
- (e) 由於或就以下事項，本公司向任何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協助(財務或其他方面)：
 - i. 對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所營運之任何廠房之運作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兩者同時發生；
 -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未能向相關政府實體取得進行其業務所需之必要批准、許可證或其他同意；
 - iii. 未能就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持有之任何地塊遵守監管發展規定；
 - iv. 其後支付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取得或獲授豁免或優惠待遇之稅項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有關稅務責任之相關處罰及未繳納稅項；及
 - v. 未能以任何方式遵守由於或就任何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之勞工問題之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

以上彌償保證項下所有申索須自完成日期起至以下事項發生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作出，該等事項為：

- (a) 葉先生被本公司免除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惟葉先生因未能遵守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之適用法律及／或監管規定被取消擔任公司董事之資格而被

免除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或葉先生自動終止擔任本公司董事，將不被視為被本公司免除董事職務)；

- (b) 葉先生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後未能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前提是葉先生未能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之唯一原因為認購人投票反對葉先生連任；
- (c) 葉先生及其家族(即葉穎豐先生、喻紅棉女士及葉校然先生)因被本公司解除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而不再控制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惟葉先生任何家族成員因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或監管規定被取消擔任董事之資格而被免除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或彼等自動終止擔任本公司董事，將不被視為被本公司免除董事職務)；或
- (d) 自完成日期起計30個月屆滿(按每月30天曆日計算)，

與在上述時間內作出之任何申索有關之負債於該期間完結後繼續維持。

葉先生根據彌償契據向獲彌償方作出彌償之責任為持續義務，並將持續適用於之後對認購協議之任何更改或延長(不論如何基本及無論任何性質及不論是否更嚴苛)，惟任何該等對認購協議之更改或延長須於完成日期前作出。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認購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太陽能行業製造多晶硅及硅片，以及開發、管理及經營環保發電廠。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之市值約為406億港元。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全球經濟出現逐漸復甦之跡象，本公司集團現有業務之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本公司董事注意到本公司集團之業務營運表現正在復甦，但本公司董事對長遠

表現繼續改善之持續性存疑。同時，本公司董事亦注意到中國近年的最低工資呈上升趨勢及勞動力流動性增加，並認為因本公司集團之現有業務屬勞動密集型，這可能對本公司集團之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有需要物色其他適合之商機，使本公司集團之現有業務趨多元化，以實現龐大的增長潛力並且令本公司股東回報最大化。本公司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對本公司集團而言屬寶貴機會，藉此引入於太陽能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深厚專業知識及廣闊業務網絡之穩健策略性企業機構投資者。本公司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實屬良機，可：

- (a) 為本公司籌集大筆額外資金，以及增強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 (b) 改善本公司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及
- (c) 為本公司提供及把握本公司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及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所需之財政靈活性。

因此，本公司董事（不包括葉先生、鍾先生、葉穎豐先生及喻紅棉女士，但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尚未對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發表其意見，而將於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發表其意見）相信股份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人董事認為，由於其擬利用不同上市平台專注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特別是太陽能發電站、太陽能項目及太陽能資產業務，故股份認購事項為認購人帶來良機。認購人之業務藉此將更加專注及有序。認購人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符合認購人及認購人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動用股份認購事項所籌集之資金（經扣除本公司及Same Time International根據認購協議須負責之成本及開支）將其業務多元化，並利用認

購人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以拓展業務至可再生能源行業，其將包括開發、收購或投資於新建或現有之太陽能發電廠、太陽能項目、太陽能能源資產或利用其他類似機會。

本公司董事辭任

根據認購協議，喻紅棉女士、鍾先生、毛露先生、葉穎豐先生、黎永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美玲女士各自將於完成起辭任本公司董事。認購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自完成起生效。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對於認購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股份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該等百分比率低於25%。就認購人而言，股份認購事項因此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過去12個月概無集資活動

除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人諒解備忘錄公佈(儘管並無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及本公司原先配售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載)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緊隨完成後，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3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18.86%，及相當於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i)認購股份；(ii)換股股份；及(iii)本公司新配售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7.99%(假設除(i)發行認購股份；(ii)全部兌換可換股債券；及(iii)配售本公司新配售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從執行人員處獲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人將須向本公司股東就其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就此，認購人將就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若獲執行人員授予)將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通過後方可作實。

若清洗豁免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合共超過50%。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可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而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產生須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認購人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股份認購事項外：

- (a) 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包括該日)並無處置本公司股份、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尚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的註釋4)；
- (c) 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過往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的註釋4)；
- (d) 概無就本公司或認購人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的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的註釋8所指並可能對股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e) 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其可能或可能不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
- (f) 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股份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之不可撤回承諾。

一般事項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將於其獲委任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 簽立、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 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i) 清洗豁免。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股份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份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涉及利益或參與其中之本公司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須就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其聯繫人士目前並未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因而不會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除葉先生及鍾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外，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詳情(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恢復認購人股份買賣

應認購人要求，認購人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十八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認購人已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認購人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警告：股份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股份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多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因此，股份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認購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及認購人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聯交所已說明，若聯交所相信(i)本公司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之本公司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就任何一方而言，該方不時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母公司及任何該母公司不時之任何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在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國金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擁有50%間接權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管理賬目」	指	本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按綜合基準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預算方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算方案，內容有關建議融資安排及發展其業務計劃之建議預算
「本公司銀行貸款」	指	任何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除本公司外)於認購協議日期已訂立的貸款安排、借款、負債、透支、貸款融資或融資租賃，包括但不限於就營運資金、貿易融資、固定資產、讓售、租賃而訂立的任何貸款安排、借款、負債、透支、貸款融資或融資租賃(不論該等貸款安排、借款、負債、透支、貸款融資或融資租賃是否已由本公司作出擔保)(如認購協議所載列)，惟據該等貸款安排、借款、負債、透支、貸款融資或融資租賃尚未償還的款項，連同本公司未來銀行貸款須不得超過財務債項限額
「本公司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不時之成員
「本公司未來賬目」	指	本公司於各本公司未來賬目日期之任何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各本公司未來賬目日期止財政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連同包括於或附加於或附帶於上述文件之任何附註、報告、報表或文件
「本公司未來賬目日期」	指	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各曆年之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未來銀行貸款」	指	任何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除本公司及任何按認購人或其聯屬公司之指示或經彼等之批准而組成、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外)將不時訂立的貸款安排、借款、負債、透支、貸款融資或融資租賃，包括但不限於就營運資金、貿易融資、固定資產、讓售、租賃而訂立的任何貸款安排、借款、負債、透支、貸款融資或融資租賃(不論該等貸款安排、借款、負債、透支、貸款融資或融資租賃是否將由本公司作出擔保)，惟據該等貸款安排、借款、負債、透支、貸款融資或融資租賃尚未償還的款項，連同本公司銀行貸款須不得超過財務債項限額
「本公司未來中期賬目」	指	本公司於各本公司未來中期賬目日期之任何已刊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各本公司未來中期賬目日期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連同包括於或附加於或附帶於上述文件之任何附註、報告、報表或文件
「本公司未來中期賬目日期」	指	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各曆年之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指全部或任何上述公司或上述公司之任何組合
「本公司集團之銀行貸款」	指	本公司銀行貸款及本公司未來銀行貸款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由全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永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美玲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認購人、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其他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本公司股東
「公司每月管理賬目」	指	各曆月月底(除於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完結之曆月外)之未經審核每月管理賬目
「本公司新配售協議」	指	(如適用)本公司將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配售協議，以配售本公司新配售股份予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新配售股份」	指	根據本公司新配售協議或本公司補充配售協議(如適用)將向獨立第三方配售的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原先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可轉換為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相關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訂約方之任何協議(除本公司服務協議及本公司就本公司銀行貸款訂立之相關協議以及認購協議中特定排除之協議外)
「本公司服務協議」	指	葉先生與本公司將訂立之服務協議，其中載列有關葉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僱傭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此批准特別授權、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根據上述各項擬進行之所有事項
「本公司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本公司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與鍾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本公司補充配售協議」	指	(如適用)本公司將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原先配售協議而訂立的補充配售協議，以將本公司原先配售協議之條款修訂為配售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獨立第三方及終止根據本公司原先配售協議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的配售

「本公司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附屬公司及任何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由Same Time International註冊成立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就本釋義而言，任何於完成日期後按照認購人／獲彌償方之指示或經其批准組成、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將不被視作附屬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股份認購事項之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起計（不包括該日）第五(5)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列之完成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全部兌換可換股債券所得之33,542,857股本公司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之現有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
「彌償契據」	指	葉先生將向認購人提供之彌償契據，形式與認購協議中所載列者大致相同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任何獲轉授該執行董事權力之人士
「財務債項限額」	指	560,000,000港元

「政府實體」	指	任何超國家、國家、州、市或地方政府(包括其任何分部、法院、行政機關或委員會或其他當局)或行使任何監管、稅收、進口或其他政府或準政府權力之任何準政府或私人團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彌償事項」	指	獲彌償方由於或直接或間接就彌償契據所訂明的任何情況之發生而產生或遭受的任何及全部金錢申索、損失、負債、成本、損害賠償、開支、罰款或處罰(按除稅後標準)
「獲彌償方」	指	認購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即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由聯交所委任之上市委員會，以考慮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不具法定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鍾先生」	指	鍾志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股東
「葉先生」	指	葉森然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股東

「母公司」	指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多家公司持有另一家公司大部分投票權，或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多家公司作為另一家公司之股東並有權委任或罷免其大部分董事會成員，或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多家公司作為另一家公司之股東並可根據與其他股東之協議控制其大部分投票權之任何公司
「訂約方」	指	Same Time International、認購人或本公司任何一方，而「各訂約方」則指彼等全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Same Time International」	指	Same Tim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地址為Akara Buildin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認購人建議認購認購股份而本公司建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特別授權」	指	本公司獨立股東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

「認購人董事會」	指	認購人之董事會
「認購人董事」	指	認購人不時之董事會成員
「認購人諒解備忘錄公佈」	指	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諒解備忘錄之公佈
「認購人股東」	指	認購人股份之持有人
「認購人股份」	指	認購人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
「認購協議」	指	Same Time International、認購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股份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4.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之代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之360,000,000股新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稅項」 指 (i)按收入、溢利及收益計算之稅項；及(ii)所有其他屬任何財政性質之稅項、徵費、關稅、稅收、費用及預扣稅項，包括根據香港、中國、澳門、英屬處女群島或百慕達之任何地方、市、區域、城市、政府、州、聯邦或其他團體或機關之適用法例所實施、徵收、收取、預扣、評定或強制執行之任何貨物、物業、增值、銷售、使用、佔用、轉讓、專營權、工資稅、任何社會保障或社會基金供款及比率（於全部情況下均屬稅務性質），以及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或與上述任何一項之任何逾期或錯誤退還有關之任何處罰、收費、利息或罰款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之清洗豁免，豁免認購人因根據認購協議就股份認購事項進行認購而須作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對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所有已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任何責任

承董事會命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葉森然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本公司董事均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除與認購人有關者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除認購人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認購人董事均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除與本公司集團有關者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除本公司集

團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位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喻紅棉女士、鍾志成先生、毛露先生、葉穎豐先生及葉森然先生以及三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永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美玲女士。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即朱共山先生、舒樺先生、姬軍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及朱鈺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薛鍾甦先生及葉棣謙先生。